

# 上海理工大学

## 中德国际学院学生会

上理工中德国际学院学生会（2020）03 号

---

### 关于召开上海理工大学中德国际学院第一次 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工作的通知

中德国际学院各班级：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精神，按照《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的规定，经院党委、院团委、校学生会同意，上海理工大学中德国际学院学生会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召开上海理工大学中德国际学院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本次学代会是全院青年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一次具有重要意义的会议。现就学代会代表和候选人选举工作通知如下：

#### 一、代表条件

凡具有我校学籍、正式注册的我院在校大学生，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均有资格经选举成为上海理工大学中德国际学院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并能配合学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二）品学兼优，公平公正，具有一定的议事能力，能代表广大同学的切身利益和迫切愿望，能如实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及建议，正确行使民主权利；

(三) 团结同学，乐于为同学服务，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四)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在校期间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

## 二、代表名额的分配和构成比例

代表名额由筹备工作委员会根据《上海市学生联合会关于健全上海高等学校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的若干规定》以及《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并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确定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所占比例和人数，下达至各班级，由班级按照推选办法，经过民主酝酿、资格审查后差额选举产生各班级学生代表。本次学生代表大会根据学生人数的百分比将选出代表 32 名，严格按照非学生干部的代表比例不低于 60%，各班级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班级人数按比例分配。

## 三、代表产生程序及时间要求

各年级、专业、班级按照代表条件和名额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开展民主推选，在综合班级和学生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学生会会对初步人选进行综合考察，广泛听取意见。

按多于应选代表 20%左右的数额提出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经学院分团委、各班委会同意后，于 5 月 25 日前将代表候选人预报表（见附件一）报中德国际学院学生会。中德国际学院学生会初审原则同意后，各选举单位召开相应的学生大会或学生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正式代表。各选举单位在选举前，要充分进行酝酿，可以经过差额预选产生候选人后，再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不预选，直接进行差额选举，由各选举单位自定。

代表人选选出后，各选举单位需将代表名册（附件二）一并于5月27日前报中德国际学院学生会，送预备会议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核。中德国际学院学生会系统的代表候选人分别由主席团提名，委托有关学生大会或学生代表会议选举产生。

各班级对选举工作予以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代表人选推选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尊重青年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办事，确保本次学代会代表选举工作圆满完成。

中德国际学院团委

2020年5月16日